

登记编号：_____

杭绍临空示范区绍兴片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承诺备案表
(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现状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 中昊芯英临空 AI 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个人）： 绍兴中昊芯英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龚轶凡

通讯地址： 柯桥区钱清街道联合国贸中心 1 幢 2701-4 室

联系人： 程金海 电话： 18272229423

提交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一、承诺事项

(中昊芯英临空AI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在柯桥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4-330603-99-01-801667,项目位于柯桥区钱清街道东至临空大道,北至能源路,占地面积2901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构筑物占地12417.56m²,包括1座综合楼、3座厂房;道路广场占地13644.64m²,绿化占地2901.8m²。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变更后,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若超出水土保持登记表填报范围,应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 2、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 3、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4、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5、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 6、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剥离的表土作为项目后期的绿化覆土在表土堆场进行集中堆放。
- 7、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 8、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9、土石方运输采用车况良好的专用车辆运输,严格控制土石料装车、船量,避免过量装载,运输中对土方进行苫盖。
- 10、各区域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利用项目区内空地集中设置施工场地、中转堆土场、表土堆场和钻渣沉淀池,条件不允许的项目,可将施工中剥离的表土和其他多余土方运往区域指定中转堆土场或表土堆场进行堆放,并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
- 11、对桥梁工程的钻渣泥浆和建筑基础施工中的钻渣泥浆在场内地设置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后,由专门车辆集中外运至滨海工业柯桥滨海绍兴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固化中心。
- 12、在项目施工主要进出口设置洗车池,清洗项目进出车辆的轮胎及底盘。
- 13、做好施工期间地面的截、排水沟,并在项目区的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沙池,保证项目地表雨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清水排入市政管网或者就近河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英翰

单位(盖章): 绍兴中昊芯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二、填报事项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人		绍兴中昊芯英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占地总面积（m²）		29018			
工程总投资（万元）		145000		其中土建投资（万元）	15000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			
总土石方量（m³）		36267	开挖（m³）	4353	填筑（m³） 31914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取土取石量（m³）	27561	取土取石来源		商购
	弃土弃石量（m³）	0	弃土弃石去向		/
附件、附图		1.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现状图； 4.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三、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		
工程措施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或砌石防护坡；	
	②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④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⑤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⑥水体周边护岸；	
	⑦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
	⑧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
植物措施	①边坡植被恢复；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③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
临时措施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	√
	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
管理措施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散落土石；	√
	④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其它需说明事项：无。		
水土保持方案 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zjhby.com/project/15.html	起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4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未收到公众意见。	
四、备案意见		
园区管理机构 意见		
行政审批部门核定事项		
1、（应缴）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2、（免缴）本项目为 项目，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审批部门 意见		

填表须知

- 1、登记编号、核定事项、备案意见由行政审批部门填写；
- 2、占地总面积包括征地占地和临时占地面积；
- 3、备案意见中园区管理机构意见由临空示范区管委会盖章，如该管理机构撤消由街道办事处盖章；
- 4、本表一式 6 份，备案登记后，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1 份，柯桥区农业农村局 1 份，柯桥区水土保持管理站 1 份，临空示范区管委会 1 份，建设单位(或个人) 2 份作为实施依据。

附件附图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柯桥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4-330603-99-01-801667						
	项目名称	中昊芯英临空AI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详细地址	钱清街道南钱清村						
	国标行业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3562）		所属行业		高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覆铜板材料、电子铜箔、引线框架等封装和装联材料，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多晶硅的综合电耗低于65kWh/kg，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大于22.5%，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21.5%，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17%，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大于18%）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7年05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43.6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		
	总用地面积（亩）	43.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5591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591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591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拟用地约290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910平方米，建设约45910平方米的厂房及10000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共建设5栋厂房及产业配套用房。项目计划购入输送机、异性插件机、冷却输送机、波峰焊、下板机等设备以建设24条生产线及配套的检验、测试、返修平台，符合绍兴市“10+2”产业中的“集成电路”产业。建成后预计年销售150000万元，可创税7500万元左右。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联系人姓名	程金海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27222942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创新中心6号楼19楼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9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45000.0000	15000.0000	78000.0000	0.0000	0.0000	16500.0000	5000.0000	3050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45000.0000	0.0000	95000.0000	50000.0000	0.0000
	项目 (法人) 单位	绍兴中昊芯英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21MAEAMONX3J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联合国贸中心1幢2701-4室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	
注册资金 (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龚轶凡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0220724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附图 2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审批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6032025YG00395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审批平台	

用地单位	绍兴中昊芯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昊芯英临空AI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批准用地机关	绍兴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绍市自然资规字(2025)第02014号
用地位置	钱清街道东至临空大道，北至能源路
用地面积	29018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5450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地字第3306032025YG0039515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用地面积: 29018 平方米
2025年4月27日

附件附图 3 现状图



项目区东北侧



项目区西北侧



项目区东南侧



项目区西南侧

附件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